##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近期,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陆续收到以下补助:

序号	项 目	资金到账日	金额 (万元)
1	科技研发奖励、项目资金补助、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等(宿财工贸[2018]45号、苏财教[2018]150号等)	2018.10- 2018.12	4,161.79
2	投资奖励(宿财工贸[2018]53 号、澄商务 [2018]58 号等)	2018.10- 2018.12	123.78
3	其他奖励、补助等(澄高科技[2018]26号、 澄市监发[2018]102号等)	2018.10- 2018.12	639.43
合 计			4,925.00

## 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--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,上述补助中 2,751.2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; 其余2,173.80万元计入当期其他收益。

最终账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!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